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檢管 4851)字第 486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檢管字第 485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各國紙幣(美金 100 元)	37 張		不詳	不詳	
2	各國紙幣(美金 10 元)	4 張		不詳	不詳	
3	各國紙幣(美金 5 元)	2 張		不詳	不詳	
4	各國紙幣(美金 1 元)	9 張		不詳	不詳	
5	各國紙幣(越南幣 20 萬元)	7 張		不詳	不詳	
6	各國紙幣(越南幣 50 萬元)	4 張		不詳	不詳	
7	各國紙幣(泰銖 1000 元)	2 張		不詳	不詳	
8	各國紙幣(泰銖 500 元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